

馬偕醫學院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98年11月27日98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98年12月02日98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1年01月04日100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101年02月16日100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1年04月25日100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101年06月13日100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馬偕醫學院(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及「大學法施行細則」之規定，為規劃、審議各系所專業必、選修課程及全校通識課程相關事宜，特訂定「馬偕醫學院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校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教務長、學務長、心理諮商中心主任、各教學單位主管、各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代表一人、各系所學生代表各一人及校外專家學者二人共同組成之。由教務長擔任主席並主持會議。會議必須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表決須有出席委員之過半數同意，始得通過。
- 主任委員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主管、教師或學生列席。
- 第三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審議全人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之本校通識科目規劃及重大修正案。
 - 二、審議各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之課程規劃及課程內容(含必、選修科目)。
 - 三、因應校務發展，整合全校教學資源及師資，規劃課程及設置相關學程。
 - 四、審議各系所學位學程、學分學程之開設或修訂。
 - 五、審議本校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
 - 六、研訂本校課程相關規章。
 - 七、審議其他與本校課程相關重要事項。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各級課程委員會代表之產生方式及任期由各系所自行訂定。
- 第六條 本委員會得因應未來校務發展及整合規劃課程等需求，設立不同專業領域之課程規劃小組，由教務長敦聘相關教師擔任召集人，研議規劃課程等相關事宜。
- 第七條 本校教學單位應設立課程委員會，以單位主管為召集人，遴選教師若干人為委員。各教學單位之課程委員會應訂定設置辦法，送本委員會審查。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